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3〕苏教办复第 129 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134 号建议的答复

蒋少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苏州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公平发展、创新发展，特别注重发挥职业教育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职业教育规模稳步扩展，结构逐步优化，资源多方汇聚，内涵不断提升，特色日益鲜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全市共有 56 所职业（技工）院校，在校生 23.15 万人。其中高职院校 17 所，在校生 13 万人；职业学校 26 所，在校生 7.56 万人；技工院校 13 所，在校生 2.59 万人。

二、苏州职业教育发展现状

近年来，苏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根植江南文化、赋能苏州制造、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一流职业教育。2019年5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专门视察我市职业教育，对苏州职业教育在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等方面取得的成绩高度肯定。2017年和2019年，教育部两次在苏州召开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现场会，宣传展示苏州职教模式。2018年、2020年和2022年苏州被省政府评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苏州连续三年获“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奖项。

一是以“一体化”格局深度融入国家战略。瞄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示范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平台。围绕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五大工程，20条具体举措，60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入选3所引领职业教育发展的首批国家“双高”院校，6所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含培育单位）和4所省领航职业学校，建设53个与我市四大产业集群相匹配的省级专业（群），培育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力资源大军。

二是以“国际化”眼光改革创新职业教育。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权，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支撑苏州打造长三角区域重要科学中心、主

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发挥苏州城市国际化优势，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素养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试点推进“鲁班工坊”和“郑和计划”的海外布点，支持职业院校接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来苏学习。推行“1+X”证书制度，建设一批考核培训基地，实现“1+X”证书专业覆盖率超过90%。

三是以“集团化”战略全面深化产教融合。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等四大产业创新集群，建立10个千亿级产教融合联合体。打造“四位一体”校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18个职教集团、70个市级优秀企业（产业）学院、144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功能，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培育92个市级现代学徒制项目，开展“精准订单式”培养。亨通集团成为江苏仅有的2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加强党的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强化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运用各种资源，把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使德育朝着体系化努力。职业素养有刚性要求，劳动教育有效开展，“工匠精神”系统把握、理解和

培育。全面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显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是以“高质量融合发展”为目标。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拓展职业教育与国外院校融合发展；加快职业教育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发展；助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是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建设。加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省职业教育领航学校为引领，培育一批卓越职业院校。新增建设2~3个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优质特色职业学校。新增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化专业群、现代化实训基地。

四是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职业院校优秀企业学院建设。加快落实《关于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意见》，遴选建设第三批市级优秀现代学徒制项目。

五是积极开展“1+X”证书试点。把“1+X”证书制度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遴选3至5个行业，支持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开展试点，逐步推开。同时，积极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衔接，让职业院校学生在就业时拥有更加公平的待遇。

六是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落实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修编，加快制定苏州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通过支持独立学院转设、优化高职院校办学资源等路径，建设一所市属本科层次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苏州城市大学。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